

古代的国家

Staaten der Frühzeit

——起源和统治形式

Ursprünge und Herrschaftsformen

[德] 罗曼·赫尔佐克 著

Roman Herzog

(德文版 1998 年 慕尼黑)

赵蓉恒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98-181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的国家：起源和统治形成/(德)赫尔佐克(Herzog, R.)著；
赵蓉恒译.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10

ISBN 7-301-03772-4

I. 古… II. ①赫… ②赵… III. 国家-古代 IV. D031

Staaten der Frühzeit: Ursprünge und Herrschaftsformen Roman Herzog.
-Zweite überarbeitete Auflage. 1998

@ C. H. Beck'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Oscar Beck), München 1998

ISBN 3 406 42922 X

书 名：古代的国家

著作责任者：[德]罗曼·赫尔佐克 著

责任编辑：张弘泓

标准书号：ISBN-7-301-03772-4/K·0253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版者：北京华伦公司排版部 62756343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新华书店

850×1168 32开本 12.75印张 318千字

1998年10月第一版 199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0.00元

译者前言

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现总统、德国著名的政治学家和法学家罗曼·赫尔佐克教授的一部史学论著。

赫尔佐克出生于1934年,曾在柏林和施佩耶尔大学任国家理论和政治学教授。1978年起任联邦德国巴登-符滕堡州文化部长、1980年至1983年任该州内政部长;1987年至1994年任联邦宪法法院院长;1994年当选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

赫尔佐克在这部著作中,对远古、上古时代国家的起源、职能、形式等问题作了比较全面的阐述,对古代世界舞台上的大国政治和外交风云,对古代国家在治国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诸如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行政管理、人事政策以及早期的法制等方面也进行了探讨,最后又从伦理学的视角考察了国家问题,并追溯了“国家伦理学”的历史渊源。全书包罗面广,资料丰富翔实,对我们了解国家产生的历史、丰富我们关于古代政治和法制的知识是颇有帮助的。

译者的专业为德语语言文学,不是历史学家,更不是研究国家问题的专家,虽然译介了这部关于国家历史的论著,但对它作出全面的、深入细致的、恰如其分的评价这项工作,肯定还是由我国的有关专家学者来承担更为合适。这里只想谈一点译者个人的浅见,如有错误之处,敬请专家们指正。

译者认为,本书的一个突出特点是对史前时期和上古时代世界上的国家特别是对萌芽状态的国家形式进行了大胆而谨慎的探

索，一直追踪至十分遥远的纪元前七八千年代，这对史学和政治学都是非常有益的创举。可是正如作者本人所说，这是一项“充满了难点和令人深感困惑”的艰巨任务。（作者知难而上的进取精神值得我们学习。）在无文字可考的情况下，往往只能依靠考古学研究的成果；然而从出土文物有时也很难直接引出所需要的结论，这时就必须依靠将各方面的材料、各种各样的迹象联系起来进行深入的思索，下一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细致工夫，之后再提出大胆的、然而却完全是立论有据、言之成理的设想。在这一点上，本书作者表现出是一个治学谨严的学者。

本书的另一个特色，是作者还着重分析了历史上很早时期的各种国家职能，辩证地既看到了国家的光明而也指出了它的阴暗面。此外作者又在相当广阔的基础上（从希腊、近东、印度次大陆到远东的中国）对几种早期国家类型作了比较研究，提出了一些颇有新意的看法。以上几点都是做得很成功的。

最后，赫尔佐克给他这部论著所作的结论是：

这样，在本书结束时，国家的形象便仍然同我们在本书开始时所勾画的图像一样，具有很明显的两重性。

在历史的长河中，国家曾给数不清的人带来了苦难和毁灭。但它也为数不清的人的生活和富裕提供了保障，而如果没有它，人类在历史上那种从一定意义上说是有条不紊的发展，便是不可能的。

我们也可以将这一体会表述得更加简明一些：国家同人所创造的一切事物一样具有两重性。它同人自身一样具有两重性。但是，为它的那些好的方面去奋斗、去工作，是很值得的。

译者认为这样的结论应当说也是可取的。

本书问世后，德国《法兰克福汇报》曾发表文章加以评论，现引一段在此，略取管窥之意：

这是第一部古代国家比较史，书中对苏美尔人、巴比伦人、亚述人、赫梯人的国家，对米坦尼、埃及和迈锡尼王国，对印度河流域诸国家和中国早期国家，一概进行了比较研究。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人做过这件事，即将许多极为分散的材料——它们大部分都散见于各种通史论述中的一些偏僻角落而不易发现——汇集到一起加以考察。现在，这一切都条理井然地呈现在读者眼前了，而且，对国家发展情况所作的历史阐述，又同类乎“通论”的那部分文字结合起来，即对古代国家和政府构造的一般原则也进行了阐述，行文流畅，脉络清晰，使人一目了然。

本书自然也有它不尽人意之处。在译者看来，主要的就是对东亚和南亚的研究显然比对欧洲和西亚逊色一些。例如，作者虽然用了不少篇幅谈论中国国家的历史，其中也不乏中肯的论断和有启发性的见解，然而讨论中国的国家历史只从纪元前十六世纪（商朝建国）才开始，不能不说是太晚了一点。作者虽然也正确地提到随着考古学的进展在中国土地上发现了越来越多的远古文化遗址，但遗憾的是他并没有像对待近东、小亚细亚那些考古发现那样去进一步追根寻源。远的暂且不提，仅就紧接在商朝之前的夏朝来说（作者正确地指出它“不仅仅是传说中的”），其大约五百年的历史（纪元前 21 至纪元前 16 世纪）是现在早已有考古学发现证明了的，如 1959 年在河南偃师县发现的二里头文化。可惜作者并未将这一点纳入他的考虑之中。不过话说回来，译者认为这个欠缺主要是作者——出于各种原因——还没有掌握这方面足够的考古证据所致，在他掌握了丰富的论据之后，想来当会得到弥补。

至于本书作者的学术观点在某些地方与我国学术界占主导地位的看法有出入，个别地方甚至可能完全相左，那么译者认为这是十分正常的现象。我国的专业同行们阅读了本书之后，对它的反

应大概是从感到英雄所见略同到不敢完全苟同、从持一定的保留态度直至针锋相对的看法等等,各种各样的情况都会有的。如果说在我国国内尚且需要提倡百花齐放、百家争鸣,那么,国际上的学术交流就更必须、更应该这样做了。无论如何,本书作者这“一家之言”是颇具特色的,许多地方有令人耳目一新的、独到的见解,对学科的发展必定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最后还想就本书的文风说一两句。本书谈的是一些比较枯燥的问题,但作者却不是一味作学究式的推理和说教,而能通过时不时点缀其间的幽默文词使行文生色不少,这样读者读起来便会觉得趣味盎然,这也是本书的一个优点。

这个译本根据的原文,是德国慕尼黑 C. H. 贝克出版社于 1988 年推出的第一版。其中第九章(即关于古代中国国家历史的一章)曾请李健鸣女士译出初稿、经张玉书教授校订后于 1996 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了一个单行本小册子。因此对于这一章,译者的任务便只是进行复校,主要的工作是将体例、人名、地名、数字、标点符号等与全书其他各章统一起来,同时也对个别遗漏和不确之处作了补充和订正。1998 年 2 月,当译者翻译本书的工作已接近尾声时,又从北大出版社得到了贝克出版社最新推出的、经作者修改后的 1998 年第二版。经与初版作粗略比较后,译者发现它在总体上与初版绝大部分是相同的,只在少数地方有内容上的增删,就译者所见到的主要是第九章,另外第四章也有少许改动,其他则大体上属于文字措辞方面的修改。接着译者又通过与作者的书信联系,确认了这一粗略的判断是正确的。由于交稿日期在即(按北京大学出版社与译者订立的合同为 1998 年 3 月底),译者只能抱“西瓜”,即集中力量根据新版对整个第九章和第四章的开头部分重新进行了校订,特别是补译了这两章中新增加的内容;至于其他或多或少属于“芝麻”范畴的增删改动,则因为时间不允许而

也许可以考虑用各个人统治人的群体的大小作为衡量标准。这个想法肯定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因此我们将在本书一个特别敏感的地方在**贵族统治单元**和**贵族国家**之间作出比较严格的区分。不过那时读者也会看到仅仅作这样的区分仍然是不够的(见第158等页)。此外,举一个例子来说:在我们的语言里摩纳哥侯国也被称为国家,同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的大国毫无区别。可见,寻找一个可以一锤子定音的标准,这一探索过程现在还没有结束。

接下去,**定居**就在史学文献中被人提出来作为另一个区分标志。这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是第一,今天家庭一般说来也都有固定的居住地。第二,不承认阿提拉、成吉思汗和帖木儿等游牧民族建立的大帝国是国家,那是很困难的。第三,还有一条最根本的理由:今天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都是从一些过游牧生活的、贵族统治的部落国脱胎演化而来的(这一点下文还要谈到)。所以说,如果用定居这一概念作为标准,那么我们无异于把自己的眼睛蒙住,看不到今日国家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根源,而对游牧民族择地定居的意义估计过高,超出了它自身具有的重要性;因为,在从游牧状态转变到定居状态的那个时刻,社会群体的组织形式和统治形式还没有丝毫变化,要起变化,需要有许多代人甚至是许多个世纪的发展过程才行。

另一类对国家下定义的尝试,认为“内部主权”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谓内部主权,指的是一国的统治者面对所有其他在同一地区活动的强国表现出能够坚持独立自主。可是这样一来,国家的历史倒真是要从公元十六世纪才开始了。如果这个定义成立,本书固然还是得按照现在这样的写法来写,但却必须使用另外一套术语,而且——这是最关键的——是一套比较累赘的术语。再者:难道我们这些现代国家——谁都不怀疑它们是货真价实的国家——会仅仅由于它们偶尔不得不服从几个大康采恩或大联合体的

的辛苦便得到最好的报偿了。

原书的附录部分包括后记、参考书目、引文出处、地名索引、人名索引和重要问题索引等六部分，中译本仅译出了“后记”，这一点也在此一并说明。

由于译者对本书所探讨的问题并无深入研究，译文一定有对原文理解不尽确切之处，希望专家们不吝指正为感。

赵蓉恒

一九九八年六月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目 录

译者前言	1
绪 论	1
 第一部 关于早期国家的一些推想	
第一章 四千年前	11
第二章 追根寻源	36
第三章 石头凭证	56
第四章 国家意义论	84
 第二部 早期国家的形式	
第五章 是国王还是祭司——是王宫还是神庙？	117
第六章 贵族统治	146
第七章 中央与行省	178
 第三部 大地域政治的模式	
第八章 近东的大国政治	211
第九章 两千年间的中国国家	257
 第四部 国家治理的基本问题	
第十章 农民——工人——士兵	303
第十一章 官僚机构掠影	324

第十二章 早期法制制度.....	361
第五部 展 望	
伦理学问题.....	381
后 记	393

绪 论

本书的宗旨,是要在今天科学发展水平所许可的范围内,将最早期的国家历史理出一个脉络。

在人所创造出的一切事物中,几乎没有其他任何一种就其对历史的影响、给历史打上的烙印而言能够同国家相比。早期人类就已经通过国家为尔后在技术和文明上的巨大成就奠定了基础。早期人类又通过它,在一个受到来自多方面的威胁的环境中为自己建立了秩序、获得了安全。然而还是由于它,人遭受了极为巨大的苦难。这种情况,肯定使我们有充足的理由来对这样一项具有如此明显的两重性的“发明”进行一番追根寻源的探索了。

不过,我们在此给自己提出的这一任务,却又是充满了难点和令人深感困惑的。

历史上,有关人们共同生活的文字记载相对说来出现得比较晚,最早也是到了国家已进入相当高的发展阶段的那些时代才有的,而从那样高的发展程度,我们只能得出在此之前国家必定已经有了好多个世纪甚至好几千年历史的结论。然而史前时期发生的事,以及历史上的国家的早期阶段究竟是什么样子,在第一手文字材料中是朦胧晦暗的。

使用史学界所拥有的一般用来对历史上很早的时代进行研究的那些比较粗放的手段,去对付一种更多地是表现为思想和行动而并非体现为实物的历史现象,想得到完全的成功是很困难的;由于这种历史现象的这一特点,它不可能简单地从地底下挖掘出来,像史前史和上古史研究中通常所做的那样。

因为，研究史前和上古历史的科学，一般都是面对地下发现的断壁残垣、各种艺术品和日常生活用品，特别是那些永不变质的陶制品。从这些物件中，这门科学可以引出关于早期历史上各民族的文化发展、迁徙，关于各种贸易关系、各居民点的建立和扩大等方面的结论。而那些地底下没有保存下来的东西——木制品、纺织品、皮革、纸张——，尤其是那些根本就不能进入地下的东西，对这门科学来说就意味着丧失净尽了。这里特别是指人的思想和人的社会生活。早期人类生活于其中的制度，是不能从地下挖掘出来的，正如早期人类的宗教、还有那——不论以这种或是那种方式——对人来说是命中注定摆脱不掉的国家、以及人的语言这些现象一样，一律无法从地下挖出来。

甚至连从出土文物中作出的某些推论多半也很成问题。在某地发现的一柄长剑，说明不了谁佩带过它，更无法说明该剑的主人是否曾在某个统治者的号令下使用这柄剑打过仗。从一些堡垒建筑和灌溉系统，诚然可以推论出它们在没有某个统治者事先规划、组织和强迫建造的情况下是不可能产生的，但是它们对这位统治者是如何得到了这个职位、这一官职究竟给了他哪些权利以及他本人对此作何理解，却提供不了任何信息。甚至面对着一规模很大的建筑群，如果要求今天的考古学家们有充分把握地说出这些建筑到底是神庙还是宫殿、当时居住在其中的究竟是一位祭司长还是一位国王，他们也往往一筹莫展，而关于现在时不时听到的“教士国王”这个概念，则直到今天为止对下面这点仍无定论：它究竟真正是一个完全贴切的正确的名称呢，抑或仅仅是一门找不到问题答案的科学于捉襟见肘之际所用的遁词？

关于基督降生前第二个千年代里的各个国家，它们的情况今天人们相对说来已经比较清楚，起码对较为过细地考察研究过的地区可以这样说。对于纪元前三千年代某几处史家研究得特别充分的国家，如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和尼罗河几处河谷，这话可

能也是对的。但是,国家的踪迹却还可以追溯至更加遥远的古代。从几万年前冰河时代的混沌状态中脱颖而出的智人,其居住地就已经是按一种明显的模式来划分的了,这种模式既可能反映出游牧部落的头领们的规定和命令,也能反映出部落成员之间那种经历了许多代人的磨合才达到的齐心协力。因此,当时必定已经有了**人统治人现象的零星踪迹**。不过,知道这一点对我们并没有多大用处;因为现在已经可以肯定地说,即使用最先进的方法,今天也不再可能对这些最初的踪迹作出可靠的说明了。

但是,要说在人定居下来并逐步发展到从事农耕和家畜饲养之后的七八千年或者九千年时间里情形依然如此,这一点恐怕很难完全让人接受吧。怎么说从历史上也可以举出一些例子,说明在下面这样一些人类社会群体中已经有了国家的萌芽:从这些社会群体中,我们至少可以推导出**某些问题**,而在历史科学中,要是对所发现的难于理解的史料能提得出正确的问题,往往就已经是成功了一半。

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人类重新启航驶向新的彼岸那样一种局面不断出现,每次都有新问题要求解决,而人类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数量是有限的,因此,如果现存的资料能使人更多地推测出**某一个解答**而不是所有其他可能的答案,那么,总可以在无法看到**确定性的时候**至少看到一些**盖然性**吧。

人们或许会把这种做法叫做**主观臆测**——用主观推测的办法去回答那些一般要求答案具有科学的精确性的问题,理所当然地会令人不以为然而不敢苟同。但是必须考虑到一点,即没有主观推测或思辨也就没有科学。没有主观推测,首先就不可能有假说,而没有了假说,任何科学地加以证明或者驳斥的对象不也就不存在了吗?因此,在科学问题上同时也运用想象是正当的、合法的,只要对哪些论断确实是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上、哪些说法是主观推测或思辨的产物时心中有数就行了。不管怎么说,在已经不可能

获得确凿证明的情况下，一个立论有据的推测，总比那种装腔作势、以科学自诩、处处要求完满的证明而结果却只能炮制出一堆空话连篇的文字的“科学”，要来得更有价值些。

另外还必须考虑到一个困难：那个无疑在我们所探讨的问题中占据着中心地位的**国家概念**本身，就远不是一个明确的概念。

当然，每一个打开本书的读者，都会对国家究竟是什么有他自己的明确想法。但是他可能会——举例来说——将自己关于古代雅典诸城邦的知识拿来同他关于1988年的美国的知识进行比较，或者是把他关于苏美尔神庙国家的知识拿来同他关于戴克里先和列宁的庞大国家的知识作一番比较。他会问，为什么一些举足轻重的科学家不承认那些游牧民族的大国——其中也包括阿提拉和成吉思汗的地跨几大洲的庞大帝国——是国家，为什么另一些科学家要把国家在历史上起始的时间定在近代，即还不到四百年之前。而当他考虑了所有这些问题以后，就会认识到国家这一概念实在是不明确的，就会看到并不仅仅是研究方法有时使人得不到准确的研究结果——而是研究**对象**本身就没有完全确定下来。

基于这一认识，正确的做法只能是：本书在下文中从历史上选择出来进行研究的**现象**将尽可能包罗面广一些。在这里也同在许多别的地方一样，先将许多现象包括在考察范围之内而后再剔除不必要的部分，比先观察少量现象而同时却忽略了重大问题要好些。

我们要探究的最原始、最根本的现象，是**人对人的统治**。这种统治，从第一个人服从另一个人的命令那一天起就开始了。然而统治的存在并不是唯一的决定性因素。诚然，没有统治的国家是不可想象的。可是也存在着一些由人组成的群体，在那里虽然实行着统治，但却没有人将它们称为国家；只要想一想家庭或是某个经济企业就清楚了。由此可见，要成其为国家，除了统治之外还必须要有另一个标准，而要找到这个标准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基本上无法顾及了；虽然它们都不涉及重要的论点，但无论如何是一个小小的遗憾。

幸而3月底交稿后不久，大约在4月上旬旬末，译者便收到了本书的全部校样。这时距出版日期尚有相对说较为充裕的时间，于是便有可能不再按译本原来所据的旧版，而是完全按照新版来进行校改，从而也就可以消除上述那个遗憾了。当然，根据新版重校全部译文，意味着译者在完成一般意义的校对工作之外还必须再付出许多劳动，这实在已经大大超出了译者所应完成的“工作量”。但译者的信条是：只要有些须可能，就最好不要留下遗憾；特别是，按新版出中译本不仅仅是原作者和原出版社的迫切愿望，而且也必定符合中国读者的意愿：说到底，在修改过的文本已然问世的情况下而仍按旧版出书，纵然有比较过硬的客观原因，无论如何也有些违背常理而令人不快吧。基于这些考虑，译者便欣然承担起这个新任务，在近两个多月的时间里，认真地对照新版原文，将全部译文从头至尾又仔细校改了一遍。在校改过程中，再次体会到作者那精益求精的谨严学风：原来比较笼统或是可能引起某种误解（尽管不是牵涉到重大的、关键的问题）的说法，经过推敲修改之后更确切、更明白无误了；有些地方则作了一定的补充使得内容上更加充实。作者在致译者的信中曾说这部书是他十分心爱的作品，这话确实不错。他在本书的撰写和修改上，的确是倾注了大量心血的（这一点仅从本书中为数甚多的“相互参照”提示也可以看出来）。

现在，译者校毕掩卷，心中颇感欣慰：全书已完全与新版一致，也可以说就是新版的译本了。几个月来多花费的一些心思、入夏以来多流的一些汗水，是值得的：毕竟是为中德文化交流做了一件有益的事情。如果我国的相关学术界以及其他对国家史感兴趣的读者们能通过这个译本从本书获得应有的启迪和教益，那么译者

意志,就因此而失去它们作为国家的性质?

一个人统治人的群体所具有的各项**职能**,细究起来也还是不能提供识别国家的决定性标志。当然,人们可以将奥古斯丁的一句名言稍加变动,然后同意下面这个看法,即:如果国家没有若干合情合理的、为人们谋利益的任务,那么它就只是一个巨大的强盗团伙。这一观点也将在本书中自始至终反复显示其重要性。但是,我们将会看到,最“典型”的国家所肩负的最“标准”的——适用于一切国家的——任务,在历史上是根本无法确定的;国家的任务不断在变化着,从拜神祭天、开发疆土直至防御外敌,从维护内部和平直到兴修水利以及兴建各种形式的基础设施等等,不一而足。而除此之外,其他的一些统治形式——经济企业、家庭、游牧中的部落群体等——当然也都有它们各自的极为重要的职能。国家并不是人惯于用来解决自己各种问题的唯一的组织形式。

看来,现在只剩下组织——更确切些说是长期设立的**统治组织**——可以考虑充作我们所寻求的识别国家的标准了。而组织,就意味着在其成员之间进行任务分配,或者换句话说,它表明已经有一些由某些人专职担任或者至少是连续担任的**职务**存在。一个仅仅为了完成某项时间有限的一次性任务(比如为了修建一座巨大的陵墓)而将他的部属召集起来的游牧部落首领,还不能说掌握着国家权力,但是一个国王,如果他能将一部由专职人员组成的官僚机构调动起来去完成一些周而复始地出现的任务,那么就完全可以说是掌握了国家权力了。

但是即使在这里界线仍然是模糊的。在我们刚刚提到的两个极端之间,横着一个个广阔的中间地带,这里包括这样一些组织:它们的成员只是一些临时召来的、但却具有专门知识的“业余人员”——如“后备管理人员”、“预备役军官”等一类人。恐怕不可能将所有人们举出来作例子的这类组织统统从国家概念中排除出去。在这里,起决定性作用的也许是组织的大小以及它是否长期

存在,不过这样一来我们就又面临着那种多级的、“游移不定”的过渡状态了。

由于上述这些情况,本书中便多处出现诸如“国家形式”、“前国家的”或者“类国家的”这样一些概念。至于比如卡尔·A·维特弗格尔^①用来称呼这类国家雏形的那个很中肯的说法“primitive government”,那么将它用在德语中并不合适,因为直译为“primitive Regierung”(“原始政府”)又容易引起一些错误的联想。

但是将这些国家雏形完全排除在我们讨论的范围之外也不行;因为如果这样做我们便会失去太多的机会,对于考察今天国家的产生及它们最初的那些阶段十分不利。因此我们也必须尽可能地兼顾它们。

于是,审慎的读者将常常不得不自己来决定从组织的哪一级起他愿意把“国家”这一表示属性的名词加在某一统治形式的头上。谁要是比较深入地思考过给事物下定义这件事的性质,谁就不会觉得这有什么不好。因为,人类自从有了语言以来,向来都不是从是否正确、更不是从是否符合真实情况的观点,而一直总是从是否合理的观点出发为概念下定义的。对于一个像国家这样的复杂事物,不能指望情况会有什么两样。

^① Karl A. Wittfogel, 1896—, 德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译者